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4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主要措施如下：

1. 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牵头，组织财务、内审、业务部门成立专项小组，对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整体情况、业务流程和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分析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

2. 根据《贸易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调拨流程、仓储管理、出入库登记、货权转移、盘点等环节。

3. 改善资产与存货管理，建立贸易存货台账，定期与仓库方对账，已组织业务、财务和仓储方对贸易货物的存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加强存货盘点管理。

4. 已启动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内控专项核查的遴选工作。

## 三、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